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已就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路18号，该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3亿元。

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锂电池设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